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最高為166,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最高為166,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創聯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潘瑞欣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最高為166,000,000港元。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最高為166,000,000港元（可作出以下所述的下調）的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算：

- (1) 4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2) 12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須達到保證溢利（即160,000,000港元）。倘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未達到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買方並無責任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或買方應付賣方或承兌票據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費用。在上述情況下，最終代價須視為下調至42,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上述各種方式的組合，參考當時的情況，為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a)外商獨資企業與其承租人所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資產的公平值；(b)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當中計及手頭上的現有商務合約）；(c)保證溢利；(d)代價的支付條款；及(e)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證溢利**

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為160,000,000港元。

倘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保證溢利，買方須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償還其本金額。

倘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買方並無責任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或買方應付賣方或承兌票據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費用。

###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 (1) 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關於其牌照、許可證、營運及管理等方面）、銷售股份及貸款的令買方信納的盡職調查審核；
- (2) 買方已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自其董事會取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擬交易）的批准；
- (3) 交付由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4) 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而言，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未出現對目標集團產生可能影響買賣協議項下所擬交易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6)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買方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以上的任何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具有任何義務。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無意豁免以上的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a)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b)賣方須將外商獨資企業欠付賣方的貸款轉讓予買方。

### **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層**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彼須促使(a)目標集團與各核心管理層於完成前訂立服務協議；且各核心管理層須於完成後最少三年內仍為目標集團的僱員，除非有關僱傭由目標集團根據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予以終止。

### **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就買方因下列事項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負債（包括任何專業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 (1) 賣方未能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承諾或責任，構成違反買賣協議；

- (2) 目標集團的成立及存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
- (3)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所產生由目標集團或買方承擔的與涉及目標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項相關的所有負債、罰款、處罰、應計利息、費用及開支等；及
- (4) 買賣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 稅項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就目標集團所蒙受與以下概述的稅項有關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

- (1)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重大事項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已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
- (2)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或一系列重大事項產生或發生的任何稅項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徵收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
- (3) 目標集團原本無須繳付惟因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導致若干減稅被終止、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因此須繳付的任何稅項負債，而該等減稅已反映於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內或已於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內作為資產計算；或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已顯示於計算（及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撥備時已將該等稅項負債考慮在內；或管理賬目已顯示並無就該等稅項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倘目標集團因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重大事項導致任何已繳清的任何稅項產生的權利被剝奪、減少、撤銷或取消而須重新繳付任何早已繳清的稅項，則該等須重新繳付的稅項應被視為由重大事項引致；
- (4) 任何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與目標集團承擔稅項負債有關的重大事項於完成日期後發生，從而導致目標集團原本毋須繳付用作減稅或撤銷稅項而因此應付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負債；
- (5) 中國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因任何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項於完成日期後向目標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的任何未繳或遺漏繳付的稅項負債；及
- (6)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損害賠償、擔保、按揭或留置權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就稅項彌償產生或與稅項彌償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就此產生的任何罰款及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合理及適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買方作出全面彌償，並就買方可能追索稅項彌償方面不設限期。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買方

### **本金額**

124,000,000港元

### **不計息及到期**

承兌票據須不計息且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下個月第一天開始的15個月期間屆滿後到期。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 **提前贖回或註銷**

不允許提前贖回。

倘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保證溢利，買方須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償還其本金額。

倘相關期間的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時予以註銷，而買方並無責任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或買方應付賣方或承兌票據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間接於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透過香港公司對外商獨資企業的間接投資以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其業務，並專注於提供有關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和加密貨幣領域專門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的融資租賃、信息和計算機技術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向8名客戶提供有關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的融資租賃，合約總金額達約人民幣101,309,000元。此外，目標集團亦與所有該等客戶訂立了合約，以提供信息和計算機技術及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由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技術總監（於計算機工程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管理及經營。

基於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79,000元及人民幣53,464,000元及目標集團出租予其承租人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為約人民幣54,000,000元。

##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控股。

賣方潘瑞欣先生為商人，於融資租賃、投資及財務規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培訓及教育服務及金融服務。目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鑒於目標集團已獲得8份融資租賃合約，合約總金額達約人民幣101,309,000元，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通過涉足中國融資租賃業務而將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擴張至中國。

此外，目標集團熟悉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和加密貨幣並擁有該等領域的專門技術。考慮到技術快速發展及有關業務中對區塊鏈技術的採用及使用增加，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核心管理層的技術專長和目標集團的客戶，進一步擴張目標集團的業務，從而將使得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高達40,000,000港元的2年期每年3.5%票息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a)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或(b)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最高為166,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最高代價
「核心管理層」	指	包括賣方、目標集團的技術總監及風險管理總監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於相關期間為160,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結欠賣方的無擔保、無息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
「溢利淨額」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1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進行銷售股份及貸款的建議收購
「買方」	指	創聯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一個月的首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本公司配售47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潘瑞欣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昱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胡定東先生、張浩先生及宋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